

#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464 号文核准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，发行期限为 3 年期，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8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